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至0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邵煜先生,董事、总经理付向昭先生,独立董事林赫先生,总会计师陈朔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锦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至0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及邮箱:010-88010590,sh6004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企业负责人岗位职责、业绩完成情况及当年度实际任职时间,同意公司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年度总薪酬	应发薪酬
1	赵寅鹏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32.74	163.31	196.05	196.05
2	张志辉	副总裁(临时主持工作)	29.47	129.36	158.83	158.83
3	张玉旺	副总裁	29.47	129.36	158.83	158.83
4	田文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9.47	129.36	158.83	158.83
5	刘芳	副总裁(2025.7.2起)	29.47	129.36	158.83	79.41

同意刘芳女士担任可持续发展总监期间(自2025.1.1至2025.7.1)的薪酬为79.42万元。

董事长赵寅鹏先生2025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关于2026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其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5982D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成立日期:2004年1月6日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六)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至06月15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l@starry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健

独立董事:毛美英

总经理:沈伟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郭军锋

公司后续完成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至0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l@starry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7718605

邮箱:stl@starry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连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0,513.0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沈阳金地天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沈阳金地恒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沈阳金地恒耀”)持有大连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40%的股权,开发位于大连市的马栏啤酒厂地块(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下称“兴业银行”)申请51,0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与贷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4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沈阳金地恒耀于2026年6月5日与兴业银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40%股权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5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联合营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保利(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 沈阳金地恒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
法定代表人	刘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MAK5CSNJ9B
成立时间	2026年4月28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街道富民路120号(331)室
注册资本	41,202.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6,936
	负债总额 / 5
	资产净额 / 76,931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5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将为本笔融资提供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4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沈阳金地恒耀与兴业银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40%股权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5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联营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9.05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8.1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0.94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727,6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54,552.6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542170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41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6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85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26年度中期票据(第一期)已于2026年6月5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金隅冀东MTN001
代码	10268202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6月5日	兑付日	2029年6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格	100元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37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卫东先生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八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2,070,3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070,300元,注册资本将由2,658,216,778元减少至2,656,146,478元。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将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8,216,7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8,216,7782,656,146,478元。
第三章 股份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658,216,7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658,216,778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658,216,7782,656,146,4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658,216,7782,656,146,478股。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七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刘宇先生、丁培和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两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39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70%。

(二)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享受任职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或以职工身份领取薪酬的,以其实际岗位和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兼任公司其他职务、亦不以职工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结合其所任职位的职级、职责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核定后发放。

(四)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考核情况核算发放薪酬。除特别说明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薪酬的止付追索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止付追索、考核与调整等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最新的相关制度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38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0,300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23人;

● 因组织调整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22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3.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辞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1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3.21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6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京国资[2025]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为245人,授予登记数量为2,658万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6月18日。

(八)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造成工作调动免职或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或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但因岗位、职责调整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根据上述规定,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经统计,2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在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0,300股,其中主动辞职人员1人持有130,000股,组织调整人员22人共计持有1,940,300股。

(二)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41元/股-2024年度每股派息额(0.10元/股)-2025年度每股派息额(0.10元/股)=3.21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为3.21元/股,其中1,940,300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支付相应利息,130,000股不涉及支付利息。

3.回购价格及适用情形

因组织调整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22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3.21元/股,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辞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1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为3.21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约为675万元(含应付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070,3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6,862,600	1.01	-2,070,300	24,792,300	0.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80,000	1.00	-2,070,300	24,509,700	0.92
首发前限售股	282,600	0.01	0	282,6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1,354,688	98.99	0	2,631,354,688	99.06
三、总股本	2,658,217,288	100.00	-2,070,300	2,656,146,988	100.00

注:1.“本次变动后”的数据以中国